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附件4**

嘉禾新村【活動進撤場施工要點暨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3957號函核備

凡進入嘉禾新村園區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使用申請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園區以下之作業規定。

#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 場地申請單位或各項工程承包廠商須投保營造綜合工程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及搬運等工程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律責任。申請單位於施工及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最低保險額為**新台幣**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3,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300萬元、火災法律責任險最低保險額**新台幣**100萬元**），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
2. 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併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業要點。
3. 進撤場及活動注意事項：
* **停車場：**

停車場進撤場時間為10時至18時，僅供裝卸貨不可停放。

* **園區：**

車輛進入園區之管制：全園區10時至18時禁行車輛(除正門卸貨車道)。

因應園區音樂及戲劇表演散場時間等需求，園區有調整進撤場時間及區域之權利。貨車**限行行照標示總重量10噸(含)以下之貨車，另休旅車、自小客車與機車非裝卸貨禁止進入。**下貨物完成後需立即離開園區卸貨區域，有停車需求請停放於路邊停車格或其他停車場。**所有活動相關車輛如有違規，每輛視情況罰款**新台幣**2,000元/輛；貨車超標噸數重罰**新台幣**10,000元/輛/日**，所造成地坪毀損之維修費用另計，以上皆從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堆高機比照車輛規範，亦不可駛入場館)。

* 1. 10點至18點車輛可於**限定範圍**內卸貨(正門卸貨車道)；場地申請單位與承包廠商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園區車輛管制規範進場，未遵守園區規範進場者，警衛人員得禁止
	該車輛進入園區(惟特殊情況經本園區同意者，不在此限)。裝卸貨物之車輛在園區內限　　速20公里以下行駛，未經允許禁行木棧區、紅磚、草地等非園區開放進撤場路線，車輛到達定位後須關閉引擎。
	2. 場地申請單位工作人員或施工單位車輛進場施工時，須先至警衛室換發車輛通行證，並由保全人員會同開門後進入場館施工，請妥善保管證件，如有遺失需付工本費每張新台幣500元製作費。
	3. 佈置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戶外公共空間(惟經園區同意情況除外)，以免影響遊客動線與安全。
	4. 全園區不可使用夾車，請拆卸後運離處理。
	5. 場地申請單位或參展廠商未經園區管理單位允許不得佔用展演活動展場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園區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
	6. 本園區建物為歷史建築，室內外場地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全園區禁止使用明火，包含抽煙、生火、使用瓦斯、蠟燭、酒精燈、噴火槍、燃放煙火爆竹等，以及任何會造成跳電的電器，或可能危及歷史建築及古蹟安全之行為。一經發現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築者，請復原原建物狀況，並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若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物者，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經發現場地有檳榔渣、檳榔漬、菸蒂或口香糖，則每次處罰款**新台幣**2,000元)**
	7. 場地申請單位或參展廠商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若因未遵守上述場地使用規範，造成場地及環境之髒污毀損或故障，除負擔修復費用外，另依毀損情況加計罰款，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三、申請展覽用水電、電信與設備：

1. 場地申請單位應備妥經合格電氣工程行規劃之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資料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送本園區人員審查，場地申請單位須委託 合格電工承裝廠商按圖施工。
2. 施作需遵照園區規範，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園區亦得視情況禁止申請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良、配線不良、或使用不當，以致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申請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律責任。
3.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自來水供水中斷，或園區電(水)力設備臨時性故障時，本園區不予賠償。
4. 申請用電者，需自行加設保護措施，**自備無熔絲開關附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園區非廠商專用配電盤開關，並請注意三相電力平衡。
	1. 自備發電機者，放置位置需依園區規範，發電機四周架設圍離，及地面鋪帆布，並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2. 場佈之電力、燈光、音響等電線佈線走線需依園區規範，沿牆邊或溝槽設置，如遇過人行道(或經草地)需埋線或增設護線板。
	3. 架設戶外電氣線路於活動以外之時間，必須負責確實斷電。
	4. 廠商使用之電氣設備材料皆必須符合國家合格標章，並禁止使用線徑2.0mm2以下之延長線，其長度須小於2米以下，且不得串聯使用。
	5. 場館內原有的電盤與其他設備開關面板，原標示與使用說明請勿更改或拆除。
	6. 接電前請注意端子及開關是否正常，配電時電線需鎖至端子台上螺絲需上緊，不得直接接於銅排，以防止跳火事件發生；離場時也請將接線徹底拆除，不得以剪斷方式，並將螺絲鎖回定位。
	7. 燈泡設備如因活動需求而變更燈泡顏色，請於離場前復原為統一顏色。
	8. 所有因活動場佈之電線、軌道、束線帶，敬請全數撤除。
	9. 重物型器具(如電動機、鼓風機、冷氣機)及其他需24小時開啟設備，請使用專用迴路。
5. 包柱裝潢規定：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栓等消防與安全設施。違反規 定者本園區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申請單位負責。
6.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後，通知園區施工時間與方式，須至
機房安裝線路者，由園區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7. 戶外任何廣告宣傳物如有加裝燈具照明者，為環保考量，請務必加裝「燈具開關定時器」，以節省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最晚熄燈時間為21時**，如未加裝者罰款每日計罰新
台幣2,000元。

# 四、裝潢施工應遵守事項：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私
 接電源以及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且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雙面泡棉
 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壁面或地面及其他設備之上，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申請
 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 (嚴禁黏貼落釘使用於壁面與地面，違者每根釘子罰款新台幣5,000元，壁面包含館內任何硬體設備及展牆等)。

1. 未事先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於天花板及管線懸掛任何物品，亦不得於牆柱張
 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
 場地申請單位負擔。如需於場館內進行吊掛，需事先向園區申請;屋頂桁架設有載重限制，
 請務必依限制範圍吊掛；凡通電後會自行旋轉的機具請勿直接吊掛於桁架上(如電腦燈、
 鏡球等)
2. **進出施工現場之所有同仁皆需配戴安全帽**、穿安全鞋；高空作業需配戴安全索與使用
 貼有合格標章之鋁梯，有違規情事者罰款每次新台幣2,000元/人。
3. 地毯舖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將擬舖地毯之地 面內緣約10公分寬度，做好底層防護，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 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逕自保證金 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
4. 油漆及美工廠商，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須先使用PVC布
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美工貼紙之廢料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
並集中清運。
5.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油漆大範圍與長時間施作及產生大量木屑粉塵，嚴禁開啟空調系統，以免加速耗損空調，造成活動期間影響空調正常運作及其他鄰近場館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應得視現場空氣情況改善後，才得以恢復空調開啟。
6. 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等施工，違反者園區管理人員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申請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7.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類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場地申請單位負擔。
8.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超載或不良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一經查獲違規設施，將立即斷電，並得禁止申請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9. 場地申請用單位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須事先書面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經與鄰近場館之活動協調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以免影響參觀人潮動線或其他活動之進行。
10. 為維持館內冷氣空調效能，主機出風口勿遮掩；迴風口處，若因場佈需要而包覆遮掩，
 務必維持至少60cm以上的空隙，以維持冷氣正常運作。

# 五、戶外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之規定：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率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喇叭位置，
 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施作。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喇叭音量須保持在60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
 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場館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本園區被規範在第
 二類噪音管制區，罰則依《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違者除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開單
 外，本園區也將依次開罰。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斷
 電，或禁止申請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4. 戶外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有設置戶外廣告物者，請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辦理。
5. 凡因活動搭建之臨時展演建築，須符合現行相關法規，需自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申請臨時展演建物許可(請參考:臺北市臨時展演場所搭建臨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與[臺北市展演用臨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10130110000100-1000329))，方可搭建，並自行負擔搭拆建與依法申請
 之責任。

|  |
| --- |
| 以下僅供參考法條內容:(細節與修正，仍請依照現行法規為主)1.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20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臨時性建築物：
2. 申請書。
3. 委託書。
4. 建築師簽證表。
5.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6. 搭建臨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料。
7.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料圖。
8.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9.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10. 搭建下列臨時性建築物者，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料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經主管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臨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11. 舞台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12. 臨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13. 搭建下列臨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
14.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15. 臨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

六、施工材料處理：

1. 施工廢料及包裝材料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及戶外公共空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任何漆料(水泥漆、油漆等)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
3. 逾時清除之廢料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完全清除，若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園區管理單
 位將視情況收取廢料清運費用。
4.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料及廢棄物應於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園區。

# 七、安全及保險：

1. 廠商對其展品、物料、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保管，並視需要辦理保險，如有遺失
 或毀損，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2. 場館內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
 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場地申請單
 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律責任；申請單位及其委託之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
 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之保險。

# 八、其他：

1. 本要點為場地使用契約的一部分，申請單位與施工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者視為違約。
2.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沒收保證
 金，並限制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園區任何場地之權利。
3. 如有違反本園區場地使用辦法、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規範，本園區有權對場地申請單
 位罰款每項目至少新台幣2,000元，並均得以連續開罰，直至情況改善。
4.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 **我有詳細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施工管理要點**

|  |  |
| --- | --- |
| 活動申請單位： |  |
|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 聯絡電話： |
| 活動窗口： | (簽章) | 聯絡電話： |
| 施工單位： |  |  |
| 施工窗口： | (簽章)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禾新村 園區聯絡電話：(02)2365-2530

|  |  |
| --- | --- |
| 藝文服務專員 | 李芳瑩分機21／張佳蕙分機22 |
| 服務中心 | 分機11 |